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8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2183 号《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3,916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2,973,91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丁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波鲤发行普通股(A 股)共计 16,400,589.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27.0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799,938.34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2,560,375.6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31,239,562.73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425,374.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814,188.22 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62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分别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001278	2019/4/18	431,239,562.73	58,592,569.5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	-	16,344,034.6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8	-	-	419.22	活期
合计	-	-	431,239,562.73	74,937,023.3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810200011871000127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58,592,569.5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以及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宋华杨、张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仅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身份及相关授权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如因乙方原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及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2767170249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6,344,034.6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宋华杨、张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接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熙昕宇	否	42,000,000	12.92%	1.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38%	0.11%	2021 年 2 月 8 日		
		7,000,000	2.15%	0.17%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325,170,966	7.74%	100,000,000	30.75%	2.3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4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10.18	2021.11.19	2.95%	募集资金
合计					28,00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300 万元和 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2021.06.02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469,856.25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25%		全部赎回	46,209.38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59,013.7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2021.05.25	2.025%		全部赎回	158,681.25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全部赎回	501,369.86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全部赎回	826,027.39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2021.06.02	2.025%		全部赎回	376,650.00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		全部赎回	441,863.01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2021.05.31	2.025%		全部赎回	106,987.5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全部赎回	1,503,369.86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全部赎回	552,986.30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	2.025%		赎回 22,700 万元	795,881.25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	2.025%		赎回 8,000 万元	166,837.50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6.02	2021.09.02	3.3%		全部赎回	1,663,561.64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6.02	2021.07.02	3.08%		全部赎回	177,205.48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全部赎回	474,235.62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7.05	2021.07.30	3%		全部赎回	143,835.62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7.07	2021.07.29	2.8%		全部赎回	472,547.95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8.02	2021.08.31	2.95%		全部赎回	164,068.50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8.02	2021.08.30	2.85%		全部赎回	612,164.38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9.01	2021.09.27	2.8%		全部赎回	558,465.75
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09.06	2021.11.05	3.05%		未赎回	-
2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00	2021.09.27	2021.10.14	2.1%		全部赎回	277,666.67
2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10.18	2021.11.19	2.95%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58,300 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315,616.44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		全部赎回	119,178.09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全部赎回	410,958.90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		全部赎回	139,041.1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		全部赎回	143,013.7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2021.04.21	2.025%		全部赎回	289,687.50
未到期金额合计					0 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3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1,4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4%)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71,490,000 股	42.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实友化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

8、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实友化工所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实友化工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实友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收到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核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批准号:云南省沾益县市区麻加准字 2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内容

单位名称: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市沾益区城西工业园区

加工种类:工业大麻花叶

运输方式:运输证明

运输种类:汽车运输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胜贵

主要负责人:刘胜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 0.3%的大麻,其提取物大麻二酚(CBD)被认为具有广泛的医药价值,目前主要应用于生物制药、食品饮料、保健品、日化品等领域。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后,将在国内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全谱油等原料做合法的加工提取、技术研究及出口。云南绿新目前已拥有工业大麻在种植、CBD 萃取及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将在合法地区开展在食品、保健品、生物制药、新型烟草、日化品等下游领域的探索应用。目前,大麻二酚(CBD)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可以合法的应用和销售,云南绿新将借助全资子公司绿新医美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和公司美国子公司 LUXIN HEMP GROUP 在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和国家合法开展食品、保健、日化品等多领域的探索应用及销售。

云南绿新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有助于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实现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达成工业大麻种植、提取生产与终端产品生产销售的全面落地,促进工业大麻业务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生物大健康在工业大麻产业的战略布局。

三、风险提示

1、加工工业大麻花叶项目属于特种许可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监 管变化的风险;

2、加工工业大麻花叶项目是公司首次开展的经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 险、管理风险,云南绿新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 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潜在风险;

3、加工工业大麻花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 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所带来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1-9 月业绩预测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8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尚在准备中,无法按原预定时间披露,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对盛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可信息")做定向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盛可信息注册资本将由原 1,500 万元减少至 765 万元。减资前,公司对盛可信息的出资额为 735 万元,持有其 49%的股权;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盛可信息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减资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盛可信息已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